

剪不斷，理還亂

——漢字、漢文裏的糊塗帳

呂叔湘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名譽所長

早些天覺得人不太舒服，躺着休息，找些舊報紙來解悶兒。一翻翻到一張1990年8月14日的《人民日報·海外版》，看看舊新聞，挺有趣。忽然發現在第3版上有一條新聞的文字有問題。這條新聞的標題是《北京整頓字畫市場》，裏邊有這麼兩句：

大量的偽劣字畫競相充斥市場……愛新覺羅·敏垣先生否認本家族中沒有毓龍、兆裕此人，至於他們的字畫，純係偽造。

「充斥市場」好懂，前邊安上個「競相」就不好懂了。「本家族中沒有毓龍、兆裕此人」，沒有就是沒有了，可又加以「否認」，那麼究竟是有還是沒有呢？「毓龍、兆裕此人……他們的字畫……」，既是「此人」，那毓龍兆裕是一個人，可又有「他們」，那就只能是兩個人，不知道究竟是一個人還是兩個人。

接着在第4版上有一篇報道一位教授研究《越絕書》的，裏邊有一句是：

對該書形式、內容、語法、體例等逐一進行系統研究，並將之與《春秋》《漢書》及歷代方志作了比較。

這「將之與」當然就是「拿來和」的意思了，可為什麼要寫成「將之與」呢？要用現代漢語，應該是「拿來和」；要用古代漢語，應該是「以與」；前面有「並」那就連「以」字也不要，「並與」就行了。

第5版上有一條記內地在香港進修人員的座談會，裏邊有一句：

我們在這裏可以搭起友誼的橋樑。

查《辭海》，「樑」是房梁的「梁」的異體字，橋梁的「梁」從來不加「木」旁。

第6版上又有一個類似的問題。在記古巴女排來到北京的一條新聞裏有一句是：

在首都機場，她向中國關心她的球迷表示，她的腿傷已痊癒。

這裏邊的「癒」字是「愈」字的後起的異體字。

1955年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整理異體字的通知裏說：從1956年2

月1日起，全國出版的報紙、雜誌、圖書一律停止使用表中括弧內的異體字。翻印古書可作例外。這作廢的異體字裏邊就有這個「瘕」字和前邊講的「樑」字。

第8版上有一篇講蘇州的寶帶橋的特寫，裏邊有一句：

蘇州的寶帶橋……建有五十三個橋孔……這在國內造橋史上還是先例。

「先例」這個詞沒有這樣的用法。「還是先例」應該是「還沒有先例」。

看了這張舊報，觸動了早就在腦子裏折騰的關於漢字和漢文的問題。我說「漢文」，不說「漢語」，不是說誰說話都那麼美好，只是因為說話如果不記錄下來，影響不大，記錄下來那就是「漢文」了。

漢字有什麼問題呢？早年間，就說是百幾八十年以前吧，人們在公開場合寫的字有一定標準，印書印報更不能馬虎。可是漢字的筆劃實在太多，所以很早就有所謂俗字也就是「手頭字」。但是這些字只能在私下流通，不能用於正式文件，更不能用來印書，除了在民間流通的唱本之類。這不但對於人民大眾很不方便，對於國家普及識字教育也增加困難。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不久，國務院就公佈了一批簡體字，作為正式應用的文字。這些字的繁體只用來印古書，以及供書法家揮毫。同時也把許多字的異體淘汰了。這樣，漢字之中有一部分只有一種寫法；有一部分有繁體和簡體兩種寫法，以簡體為正式通用的寫法，繁體的寫法加以限制；沒有字有三種寫法。人民大眾也都以為這樣好，遵照執行。

如此相安無事有將近十年。忽然來了個「文化大革命」，大字報滿天飛，什麼稀奇古怪的字都出現了。連文字改革委員會這樣的國家專管單位，在造反派的壓力下也公佈了第二批簡化字，有的字簡化得面目全非。雖然不久就停止試用以及最後正式報廢，但是所起的消極作用已經相當廣泛。現在大街小巷到處都能見到不合法的簡寫字。

同時，已經不作為通用字體的那些繁體字也靜極思動。以香港影片的進口為契機，繁體字開始出現在銀幕上，接着又出現在電視屏幕上，於是大為時行。於是大街小巷看到的漢字是繁繁簡簡，五光十色，有時連書刊上也不免出現混亂。《人民日報·海外版》是用繁體字排印的，可是記者、編輯，以及投稿人，不見得都在文字之學（不是專門意義的「文字學」）上下過工夫，抱定「多兩筆比少兩筆更保險」的信念，於是出現了「橋樑」和「痊癒」。

講過漢字，再講漢文。漢族人寫文章，遠的不說，從春秋戰國算起，到本世紀初為止，二千幾百年，基本上是一個格式，通稱叫做文言。都二十世紀了，還按着二千年前老祖宗的模樣寫，實在混不下去了，於是來了個白話文運動，作為五四運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過三十多年的鬥爭，白話文終於勝利了，取得了統治的地位。可是白

話文原來只是用來寫寫小說什麼的，一旦要它主持大局，照顧全面，免不了缺這少那，只好四面八方取經。無論是詞匯，是語法，都得實行「拿來主義」，從外國語拿，從文言拿。文言有二千多年的歷史，詞匯豐富，成語、典故多，白話文在這方面取精用宏，確實得益不少。可是現在離白話文取得全面勝利已經差不多半個世紀了，小時候受過文言訓練的人越來越少了。多數人對文言詞語的意義和用法了解得不夠，往往只是人云亦云，用錯了也不知道錯。像上面引的「先例」的例子，「競相充斥」的例子，都屬於這一類。還有另外一類例子，不能說是誤用，只能說是濫用；不是不明詞義，而是由於記得幾個文言字眼，也不管妥貼與否，胡亂堆砌。下面是我早些時在一本檔次不低的刊物的開卷第一面上抄下來的句子：「却使我終卷之後近一周的時間悵然若失，頗為悚然」；「甚而聲淚俱下，泣不成聲」；「絕無魯迅先生的尖銳和犀利」。凡此種種，是不是都可以叫做歷史的包袱？至於「將之與」，那又是另一回事。我一直有這麼一個印象，就是報紙上的純粹新聞報道，也就是特寫、小品等等以外的文字，總是不肯用「他、她、它」，非用「之、其」不可；不肯用「把」，非用「將」不可，如此等等。真是不懂為什麼。於是就出現了「將之與……比較」、「逼其交出」、「送其回家」之類的怪物。

這是事情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又有亂用外來詞語以及獨家製造、誰也不懂的名詞術語問題，牽絲攀藤一連五六行誰也斷不開句讀的問題。這些今天都不談，反正大家都領教過。

總之，漢字裏邊的亂寫混用，漢文裏邊的食古不化，食洋不化，是當前叫人頭痛的兩個問題。

聽說漢字和漢文將要在二十一世紀走出華人圈子，到廣大世界去闖蕩江湖，發揮威力，這真是叫人高興可慶可賀的事情。不過我總希望在這二十世紀剩下的十年之內有人把它們二位的毛病給治治好再領它們出門。這樣，我們留在家裏的人也放心些。